

##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30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南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35,963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38.213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数 331,476,04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7027%；通过网络投

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,487,6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51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

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1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57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884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3%；反对 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478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42%；反对 79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4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540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65%；反对 1,42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35,6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7882%；反对 1,42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1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57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12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57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292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3%；反对 3,670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292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3%；反对 3,670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917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4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2,292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3%;反对 3,670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# 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32,292,7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3%;反对 3,670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2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,表决结果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磊律师、黄凌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